

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56 號風景保安林檢訂結果
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198013 公頃暨受理申請解除面積 4.845940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

二、地點：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三、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邱子楓

四、出席委員：

陳委員朝圳、林委員俊成、陳委員文福、林委員俊全、林委員煌源、陳委員永福、劉委員哲彰、張委員偉顗、謝委員宏偉

五、列席人員：

新北市政府：黃科長嘉文、陳技佐瑩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不派員，另函提供書面意見

國防部軍備局：提供書面意見

林務局：陳科長麗玉、邱技士子楓

新竹林區管理處：黃技正森霖

私有保安林地申請人：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陳坤宏

晁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周麗美、孫偉德

周徒：周徒、梁升銘

高伸木：高伸木、高銘章、林森泰

傅曉權：周麗美、孫偉德

六、審議委員會現勘情形：

(一)勘查位置圖



(二)各勘查點說明

第 1 勘查點：

1. 新竹林管處說明：第 1 勘查點勘查標的為高伸木先生之申請案，申請解除新店區太平段 700 地號土地，面積 0.121742 公頃，經調查屬保安林面積 0.092717 公頃，現場說明保安林範圍，申請範圍左右兩側均以紅漆標示，並請申請人說明。
2. 申請人高伸木先生說明：高伸木先生指定由林森泰建築師代表說明基地範圍，及開發計畫業經新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水保審查等審核興建 1 戶自用住宅，次說明申請基地係因永業路拓寬致使與路面形成高差，惟因年代久遠，相關資料經洽詢公所已滅失。
3. 現況相片



高伸木先生指定林森泰建築師代表說明申請範圍及解除理由



申請解除區域鄰近永業路側

第 2 勘查點:

1. 新竹林管處說明:第 2 勘查點勘查標的為周徒先生之申請案及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周徒先生之申請案，申請解除新店區安康段 1711-7 地號土地，面積 0.148913 公頃，經調查屬保安林面積 0.135217 公頃。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申請案，申請解除新店區太平段 666 地號等 25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 4.0063 公頃，經調查屬保安林面積 3.985953 公頃。現場說明保安林範圍，申請範圍以紅旗或噴漆標示，並請申請人說明。
2. 申請人周徒先生說明:周徒先生代表蔡水旺先生發言，本地號土地地目為建，民國 63 年即編入風景區，98 年開始申請營建旅館，經新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加強山坡地審查、水保審查等審核，於 102 年領得建築執照，申報開工獲得許可，就情理法均應該予以解除保安林。經洽詢土地所有權人是否補充意見，周徒先生表示該筆土地 40 年來以建地課稅，自應提供建築使用以符實際。
申請人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發言，永業路以東為碧潭風景特定區，依法不得開發，以西為乙種風景區，非屬碧潭風景特定區，依法得以開發，現有保安林已不符時宜，建議調整解編。
3. 現況相片



周徒申請解除區域說明(原地貌已改變)



周徒先生指定蔡水旺先生代表說明申請範圍及解除理由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說明申請範圍及解除理由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區域(擋土牆上方及照片右側林地)

第 3 勘查點：

1. 新竹林管處說明：第 3 勘查點勘查標的為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及傅曉權先生之申請案。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申請解除新店區安康段 375 地號等 4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 0.333048 公頃。傅曉權先生申請案，申請解除新店區安康段 1698、1698-4 地號土地，面積 0.299005 公頃。現場說明保安林範圍，申請範圍以紅旗或噴漆標示，並請申請人說明。
2. 申請人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傅曉權先生說明：孫偉德建築師代表 2 位申請人說明基地範圍，並經新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通過，水土保持計畫核准前夕，經新北市政府通知開發基地為保安林，暫行停止審查，要求應先辦理保安林解編程序，開發基地原為私有濫葬地，經地主整理，栽植林木，計畫興建旅館。
3. 現況相片



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傅曉權先生指定由孫偉德建築師代表說明說明申請範圍及解除理由



傅曉權先生申請區域(原地貌已改變)

第 4 勘查點：

1. 新竹林管處說明：第 3 勘查點勘查標的為空軍公墓，係依職權檢訂解除，解除區域位於安康段 354 地號等 20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 0.831203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現場說明解除保安林範圍，空軍公墓公告範圍與解除範圍一致。另補充說明本次檢訂預定解除道路位置及面積。

2. 現況相片





空軍公墓解除範圍

七、報告事項：

- (一) 第 1056 號風景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198013 公頃(包含道路面積 0.309286 公頃、空軍公墓面積 0.831203 公頃及 82 年 7 月 21 日前舊建築用地面積 0.057524 公頃)暨受理申請解除 5 案面積 4.845940 公頃案，經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實地勘查，經新竹林區管理處詳細說明，並由申請人現場說明會同勘查竣事。
- (二)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晁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周徒、高伸木及傅曉權等 5 位申請人依序就申請解編區域之使用計畫，提出說明。(略)
- (三)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就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198013 公頃暨受理申請解除面積 4.845940 公頃現況及查測結果，提出簡報說明。(略)

八、討論事項：

(一) 主辦單位說明法規適用及依據：

1. 依森林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保安林之管理經營，不論所有

權屬，均以社會公益為目的。」、第 25 條「保安林無繼續存置必要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及第 26 條「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法人或團體或其他直接利害關係人，向省（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2. 依森林法第 25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訂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保安林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之 7 種情形，分別為：

- (1) 本法(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
- (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3) 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
- (4) 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
- (5) 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
- (6) 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
- (7)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3. 本號保安林雖經新北市政府劃定為都市計畫區，惟按行政院 66 年 10 月 20 日台 66 經 8793 號函釋「國有林班地及保安林地，基於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等之長遠利益，不宜輕易變更編定為林業經營以外之他項使用，如確有擬作他項使用之必要聲請解除時，仍應依照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為辦理申請解除保安林事件之法規依據，凡申請解除保安林事件均應適用，不論該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編定為何種使用分區，仍應依森林法規定，由主管機關就當初編入目的是否仍有留存必要，予以檢討，而非當然即可予以解除編定，並有改制前行政法院 88 年度判字第 2585 號判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274 號判決可茲參照。

(二) 各申請人於會中陳述意見及委員所提問題：

1.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陳述意見：

- (1) 申請解除土地位於新店區都市計畫用地範圍內，係私有土地，非屬國有林班地，亦非屬新店碧潭風景特定區，因應都市計畫已有相關配套管制足以保護山坡地。
- (2) 依照保安林編入目的為保護空軍公墓，而空軍公墓已列入本次審議解除範圍，既然受保護對象已經解除，保安林是否還有繼續存置之必要？
- (3) 申請解除理由係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與林管處依據第 7 款評估不得解除之理由不相符。
- (4) 申請解除區域平均坡度約 38%，並非林管處所說坡度大於 55%。
- (5) 依據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及山坡地管制規則，坡度 40%以上不得蓋建築物，30%~40%只能蓋公設，現有法令對山坡地保護更優於保安林限制坡度 55%以上，引用現有法令對於現有的保護更加權責合一。

主辦單位回應：

- (1) 有關申請單位質疑其係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相關分區規劃執行乙節，依照 92 年監察院對區外保安林管理糾正案中，內政部針對都市計畫法與保安林編定用途法規適用見解部分，以 92 年 8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8265 號函說明「為避免都市計畫擬定與保安林編定用途別不同而有法規適用競合情形，本部 88 年 6 月 15 日台(八八)內營字第 8873457 號函送會議結論(一)『經依森林法編定之保安林，雖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其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興闢設施時，仍應先依森林法規之規定，租用或專案報請解除保安林編定後為之。』」，也就是說，即使都市計畫已經同意興闢相關設施時，倘屬保安林者仍應先依森林法規規定專案報請解除保安林編定，因此仍應回歸相關的程序規定辦理。
- (2) 本保安林經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查復，申請區域非屬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10 條規定劃定公告之碧潭風景特定區範圍，但對於整個風景區仍有保護作用，並非已無保護之作用，且保安林之受益對象並不一定在保安林範圍內，如保安林下方公路、

村落雖非保安林範圍，仍屬保安林之保護對象。

- (3) 針對各解除保安林申請案，本局均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各款，對是否符合法定得解除之標準逐款審查，以避免因申請人引用解除依據錯誤造成申請人權益損失。有關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審查結果，考量本保安林雖非屬公告之碧潭風景特定區範圍，惟仍與碧潭之風景區整體景觀息息相關，另就治理淡水河部分，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表示，本號保安林位於淡水河系支流新店集水區內，其所辦理之淡水河流域整體治理計畫內容，雖未針對特定之保安林存廢與否有所說明，惟對於流域「集水區經營」工作項目中建議，未來除加強現有已開發地區之水土保持外，應針對集水區脆弱地段及綠覆不足地辦理相關治理工作，以保全下游人民安全及集水區整體環境之維持。爾後更應積極推動原始林的保育，禁止開發行為及過度的土地利用。又本保安林部分區域坡度超過 55%以上，地形陡峭，林地內林相茂盛，植生覆蓋良好，兼具水土保持、水源涵養及維護自然景觀等功能，保安林之保護對象存在，仍有存置為保安林必要。爰經林務局新竹林管處初審核無適用，相關初審意見詳見會議通知。
- (4) 至於坡度分析部分係依據申請單位提供之基地地形坡度分析表，可分為平均坡度及丘塊坡度，在本局說明資料中均有分別說明，其中坡度超過 55%以上者，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規定不得解除保安林，因此在資料中特別註明該部分之面積。
- (5) 又保安林劃設目的係為維護社會公益，基於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等長遠利益，應維持營林使用，即使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惟坡度超過 55%或沖蝕程度屬及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或其他依法公告不得開發之地區，為維護公眾安全，應加強水土保持處理，不得解除保安林。並非申請人所稱保安林僅限制坡度 55%以上不得開發。

2. 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孫偉德先生代表發言)陳述意見：

- (1) 政府應該是一體行政，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本區域既由新北市

政府劃定為風景區，屬於保安林的區域就應該檢討解編，針對開發區域依據都市計畫已有非常嚴格的規定，甚至比保安林更嚴格，保安林原編入目的係保護空軍公墓暨碧潭之風景並治理淡水河，該功能已經由風景區代替。

(2) 申請解除理由係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

主辦單位回應：

(1) 都市計畫擬定與保安林編定用途別不同而有法規適用競合之說明已於 1.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回應(1)中說明。

(2) 本保安林編入目的主要係為保護空軍公墓暨碧潭之風景並治理淡水河，經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查復，申請區域非屬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10 條規定劃定公告之碧潭風景特定區範圍，但對於整個風景區之環境及景觀仍有保護作用，次就治理淡水河部分，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表示，本號保安林位於淡水河系支流新店集水區內，其所辦理之淡水河流域整體治理計畫內容，雖未針對特定之保安林存廢與否有所說明，惟對於流域「集水區經營」工作項目中建議，未來除加強現有已開發地區之水土保持外，應針對集水區脆弱地段及綠覆不足地辦理相關治理工作，以保全下游人民安全及集水區整體環境之維持。爾後更應積極推動原始林的保育，禁止開發行為及過度的土地利用。考量保安林區域內部分地形陡峭，林地內林相茂盛，植生覆蓋良好，兼具水土保持、水源涵養及維護自然景觀等功能，尚難謂保護對象已不存在，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審查結果初審無適用，相關初審意見詳見會議通知。

3. 周徒(蔡水旺先生代表發言)陳述意見：

(1) 申請解除理由係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新北市政府已向保安林受保護對象相關權管單位詢問意見，均表示非其管理範圍或劃定範圍，因此保護對象已不存在。

(2) 如果照林務局初審結果所稱本保安林仍有存置為保安林必要，則空軍公墓也是一樣的情況為何可以解除，又空軍公墓又有無

坡度分析？

主辦單位回應：

- (1) 本保安林編入目的主要係為保護空軍公墓暨碧潭之風景並治理淡水河，經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查復，申請區域非屬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10 條規定劃定公告之碧潭風景特定區範圍，但對於整個風景區之環境及景觀仍有保護作用，次就治理淡水河部分，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表示，本號保安林位於淡水河系支流新店集水區內，其所辦理之淡水河流域整體治理計畫內容，雖未針對特定之保安林存廢與否有所說明，惟對於流域「集水區經營」工作項目中建議，未來除加強現有已開發地區之水土保持外，應針對集水區脆弱地段及綠覆不足地辦理相關治理工作，以保全下游人民安全及集水區整體環境之維持。爾後更應積極推動原始林的保育，禁止開發行為及過度的土地利用。考量保安林區域內部分地形陡峭，林地內林相茂盛，植生覆蓋良好，兼具水土保持、水源涵養及維護自然景觀等功能，尚難謂保護對象已不存在，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審查結果初審無適用，相關初審意見詳見會議通知。
- (2) 空軍公墓係依照殯葬管理條例規畫之合法公墓，經林務局新竹林管處調查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屬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者，並經實際現勘審查地勢平坦，無不得解除保安林之情形，爰納入本次依職權解除範圍，並非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解除，說明資料第 18 頁為 82 年以前正射影像，提供委員參考。

陳委員永福提出看法：

- (1) 新北市政府已將申請人土地編為建地，經過政府核准開發，變更土地為建地目，既然空軍公墓可以依 82 年以前依照殯葬條例劃設合法使用之規定解除保安林，為何私有地申請人不行？
- (2) 有關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保安林經中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本區域所屬新店都市計畫既由內政部審查後經行政院同意，林業主管單位本應在都市計畫劃定後，依據本規定主動解除保安林。

主辦單位回應：

- (1) 雖申請人稱已經新北市政府核發建照執照，應得予開發，惟內政部為都市計畫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並早於 88 年函示說明，經依森林法編定之保安林，雖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其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興闢設施時，仍應先依森林法規之規定，租用或專案報請解除保安林編定後為之。因此，倘以新北市政府已核發建照執照來要求保安林解除，實係倒果為因。空軍公墓係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屬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規定辦理解除，惟經審核 5 件私有保安林之申請案均無本款之適用。
- (2) 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93 年發布時，訂定本標準之說明，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原條文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之重大經建計畫用地所需者。」，其後為使規定之「行政院核定之重大經建計畫」臻於明確，審酌實務情形，爰依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經行政院同意。」，始得據以申請解除保安林。由法令修訂說明可知，本條係明定在配合國家重大經濟建設計畫時，保安林申請解除之審核原則。而都市計畫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3 條「本法所稱之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次依同法第 13 條及第 20 條，都市計畫由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擬定，其直轄市、省會、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綜上，都市計畫係為都市土地之分區規劃，與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所訂為配合國家重大經濟建設計畫之目的不可一概而論。爰內政部針對都市計畫擬定與保安林編定用途別不同而有法規適用競合情形，於88年6月15日台(八八)內營字第8873457號函送會議結論(一)「經依森林法編定之保安林，雖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其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興闢設施時，仍應先依森林法規之規定，租用或專案報請解除保安林編定後為之。」亦說明保安林之解除不論該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編定為何種使用分區，仍應回歸森林法檢討，由主管機關就當初編入目的是否仍有留存必要，予以檢討，而非當然即可予以解除編定，並有改制前行政法院88年度判字第2585號判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274號判決可茲參照。

劉委員哲彰提出看法：

- (1) 民國30年公告的保安林，經過時代變遷應該要重新檢討，現行法令如水保法、建築法等規定都比森林法更嚴格，所以執行上雖應先依森林法審查，但其他法令對於土地的管制強度已經優於森林法，不管是森林法或是其他法令，只要符合法令規定都應該予以解編。
- (2) 針對尚屬保安林，但已經拿有使用執照者，之後如何處理，應請林務局與新北市政府研商處理辦法。

主辦單位回應：

- (1) 森林法係為維護社會公益目的而劃設有保安林制度，與都市計畫法編定各類土地使用類別，二者立法目的、功能不同，非其他法令可取代。就保安林之保全對象而論，本區既然劃設為風景區，保安林本身的性質即是對於整體區域風景的維護，又保安林解除後可能對整個風景或地景造成破碎化，對於景觀上造成衝擊，針對這個部分如果沒有事先規劃，將來解編後做任何興繕設施，對於整個風景特定區的維護仍然會有很大的衝擊。又本號保安林屬淡水河流域支流新店溪集水區，又據本案說明資料，保安林緊鄰斷層帶，且部分區域曾有邊坡崩塌事件發生，

保安林對於整個集水區的水土保持維護，檢討仍有存置之必要性。

- (2) 本保安林民國 30 年編入後，分別於民國 52、75、86、103 年分別辦理檢討，經檢討結果仍有存置之必要性，現有保安林面積 12.4399 公頃。
- (3) 至有關都市計畫擬定與保安林編定用途別不同而有法規適用競合，前已說明相關法令規定及解釋，保安林土地不論依都市計畫法編定為何種使用分區，仍應依森林法規定予以檢討，而非當然可以解編。
- (4) 針對都市計畫部分，是否可由新北市政府就森林法及都市計畫法部分，從主管機關立場提出更有力的替代方案，以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來解決此一問題，這是之後大家努力的地方。

謝委員宏偉提出看法：

- (1) 有關保安林不得開發之依據為何？
- (2) 本號保安林編入目的係為保護碧潭、水源及空軍公墓，這三項依據最新的水利法、水保法都已經有很完備的保護措施，本區域非屬水源特定區，也沒有水源需要保護，軍人公墓也已經是獨立的區塊，位於北向邊坡，與另一側邊坡不一定有關係，因此就現況而言，有沒有符合當初保安林編定的需求，看起來是已經沒有了，水保及水土涵養部分現在還有更好的方式，如水撲滿或地下蓄水池，都可以達到這個目的，該解編就要解編。

主辦單位回應：

- (1) 保安林係依森林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為各種公益目的及保安需求而編入設置，爰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明定：「保安林之管理經營，不論所有權屬，均以社會公益為目的。各種保安林，應分別依其特性合理經營、撫育、更新，並以擇伐為主。」，旨在維護保安林以發揮其公益效益，次按行政院 66 年 10 月 20 日台 66 經 8793 號函釋「國有林班地及保安林地，基於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等長遠利益，不宜輕易變更編定為林業經營以外之他項使用，如確有擬作他項使用之必要聲請解除時，仍應依

照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爰保安林地未依森林法第 25 條至第 29 條規定完成解除前，不得移作他用或作開發建築使用，又依森林法第 27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於保安林內進行開墾等行為，為法所明定。

(2) 至於保安林之存置之必要性已於 1.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回應(3)中說明。

4. 高伸木(林森泰先生代表發言)陳述意見：

高伸木先生申請解編區域僅有緊鄰永業路區域，面積約 124.22 平方公尺，申請基地係因永業路拓寬，廢棄土堆置之本次申請區域，致使與路面形成高差，經委託地質鑽探公司針對該區域進行鑽探調查，其中約有 5 公尺，鑽探結果係夾有岩塊、磚塊等之回填土，本開發計畫經都市設計審議、水保審查等審核通過，安全無虞，且無保安林不得解除之情形，景觀上亦已規劃保護。建請委員考量已存在之事實，減低對人民權利之衝擊。

5. 傅曉權(孫偉德先生代表發言)陳述意見：

(1) 保安林有存在必要的區域在都市計畫範圍就應該劃為保護區，地方政府認為不需要劃為保護區者就應該不適宜繼續編為保安林，所以，仍請考量都市計畫法的問題。

(2) 保安林 30 年劃定至今時空背景均不同，本申請區域原本是濫葬地，經地主整理，栽植林木，改善景觀，中央主管機關應就整個生態的角度來規劃，並責成地方主管機關配合。

6. 經主席確認各私有保安林申請人主張申請依據為何：

(1)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表示為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 6 款。

(2) 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表示為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 6 款。

(3) 周徒代表表示為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

(4) 高伸木代表表示為為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 4 款。

- (5) 傅曉權代表表示為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 6 款。

主辦單位回應：

- (1) 有關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部分，本款規定係為明定在配合國家重大經濟建設計畫時，保安林申請解除之審核原則，與都市計畫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3 條辦理都市土地之分區規劃，並不相等，爰內政部針對都市計畫擬定與保安林編定用途別不同而有法規適用競合情形，於 88 年函示處理原則。本次申請 5 件私有保安林申請案經初審均無本款之適用。
- (2) 有關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部分，考量本保安對碧潭風景區之整體景觀仍有維護作用，另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表示，本號保安林位於淡水河系支流新店集水區內，其所辦理之淡水河流域整體治理計畫內容，雖未針對特定之保安林存廢與否有所說明，惟對於流域「集水區經營」工作項目中建議，未來除加強現有已開發地區之水土保持外，應針對集水區脆弱地段及綠覆不足地辦理相關治理工作，以保全下游人民安全及集水區整體環境之維持。爾後更應積極推動原始林的保育，禁止開發行為及過度的土地利用。又本保安林部分區域地形陡峭，林地內林相茂盛，植生覆蓋良好，兼具水土保持、水源涵養及維護自然景觀等功能，保安林之保護對象對象存在，仍有存置為保安林必要。本次申請 5 件私有保安林申請案經初審均無本款之適用。
- (3) 高伸木先生申請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部分，依據其自陳其申請區域前段地形平坦，與永業路之高差，係因永業路拓寬時，工程棄土堆置墊高，非原始地形，並補充永勝工程股問有限公司所做地質調查鑽探試驗報告書，及奕勝工程有限公司鑽探調查報告，據調查結果申請區域係屬回填土層，經函詢新北市政府，該府以 104 年 1 月 14 日新北農林字第 1040070908 號函答覆，有關永業路拓寬資料因年代久遠已查無相關資料，考量申請區域平坦，緊鄰永業路，解編面積僅 124.22

平方公尺，且有關山坡地安全業經新北市政府審查通過，應施作水土保持設施亦經該府通過在案，於無礙國土保安之原則下，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納入檢討配合天然地形修正保安林界。

(4) 相關初審意見均已提供予審議委員。

7. 土地管理機關意見：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函復書面意見，有關保安林審議事宜，事涉貴管權責，爰請依規定辦理。

(2) 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函復書面意見，安康段354地號等20筆土地，現況為「碧潭公墓」使用，前經貴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檢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巷第7款得依法解除，同意貴局逕依權責核處，本中心無意見。

九、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1056號風景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1.198013公頃暨受理申請解除5案面積4.845940公頃分別為：第1案：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解除新店區太平段666地號等25筆地號土地，位於保安林面積3.985953公頃。第2案：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解除新店區安康段375地號等4筆地號土地內，面積0.333048公頃。第3案：周徒申請解除新店區安康段1711-7地號土地，位於保安林面積0.135217公頃。第4案：高伸木申請解除新店區太平段700地號土地，位於保安林面積0.092717公頃，檢討解除面積0.012422公頃。第5案：傅曉權申請解除新店區安康段1698、1698-4地號土地，位於保安林面積0.299005公頃。

以上依職權檢訂結果及受理申請5案，提請討論。

委員意見及審議結果：

主席：任何的會議都應有一致性，新竹林管處檢訂是依據森林法辦理，並說明保安林之解除不論該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編定為何種使用分區，仍應回歸森林法檢討，而非都市計畫核定後即可予以解除編定，內政部的公文也

有非常清楚的說明，然而，剛才六福開發也有質疑，都市計畫核定程序應該已經滿足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是否容許由新竹林管處先予釐清是否符合解編之要件後再議，亦請委員一併考量並提出意見。

(一) 楊委員宏志：土地所有權人 5 人所指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辦理部分，並指都市計畫審議決定流程符合前揭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乙節，請在釐清確定流程後再議。

(二) 陳委員朝圳：依職權檢訂案-道路面積 0.309286 公頃及空軍公墓面積 0.831203 公頃及 82 年 7 月 21 日前舊建築用地面積 0.057524 公頃，同意解除。受理解除申請案-第 4 案同意解除，其餘 4 案不同意解除。

1. 1056 號風景保安林地處碧潭遊樂區，其功能仍存在，因此解除與否應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嚴格審查，以維護保安林之設置之功能。
2. 新竹林區管理處依據過去林地使用情形進行保安林檢訂，針對受理解除申請逐一檢訂，因此如非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不應加以解除。

(三) 林委員俊成：依職權檢訂案-道路面積 0.309286 公頃及空軍公墓面積 0.831203 公頃及 82 年 7 月 21 日前舊建築用地面積 0.057524 公頃，同意解除。受理解除申請案-5 案均不同意解除。

1. 六福一案，部分區域超過 55%(約 18.46%)，目前為次生林相，仍具有保安效果，不宜解除。
2. 晃盛一案，部分區域較陡，且有部分人為變更地貌。
3. 周徒一案，已經人為變更(建物)。
4. 高伸木一案，緊鄰山壁，有潛在災害之可能。
5. 有關都市計畫與保安林之適法性疑慮，應先釐清。

(四) 陳委員文福：依職權檢訂案-道路面積 0.309286 公頃及空軍公墓面積 0.831203 公頃及 82 年 7 月 21 日前舊建築用地面積 0.057524 公頃，同意解除。受理解除申請案-5 案均不同意解除。

1. 開發前似未知會主管機關林務局，在程序上不合乎行政程序。

2. 地形均很陡，多不符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原則。

(五) 林委員俊全：依職權檢訂案-道路面積 0.309286 公頃及空軍公墓面積 0.831203 公頃及 82 年 7 月 21 日前舊建築用地面積 0.057524 公頃，同意解除。受理解除申請案-第 2 案及第 5 案同意解除，其餘 3 案不同意解除。

1. 六福開發公司案，處於坡度非常陡的區域，具有潛在災害危險，不宜開發。
2. 晃盛公司案，理由同上。
3. 周徒案，理由同上，但目前已經施工，已經破壞原有地貌。
4. 建議保安林解除否，應先由政府各機關就法規限制協調解決方式。

(六) 林委員煌源：依職權檢訂案-道路面積 0.309286 公頃及空軍公墓面積 0.831203 公頃及 82 年 7 月 21 日前舊建築用地面積 0.057524 公頃，同意解除。受理解除申請案-5 案均同意解除。

有關土地使用依照都市計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 陳委員永福：依職權檢訂案-不表示意見(暫時擱置)。受理解除申請案-5 案均同意解除。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辦理解除。

(八) 劉委員哲彰：依職權檢訂案-道路面積 0.309286 公頃及空軍公墓面積 0.831203 公頃及 82 年 7 月 21 日前舊建築用地面積 0.057524 公頃，同意解除。受理解除申請案-5 案均同意解除。

希望依照森林法的相關規範來辦理，此保安林為民國 30 年所公告劃設，當時為保護空軍公墓、碧潭風景區及治理淡水河所設立，但相關單位包含國防部、新北市觀光局及經濟部水利署表示無反對意見，所以此區域之保安林有檢討及解除的需要。

(九) 張委員偉顥：依職權檢訂案-道路面積 0.309286 公頃及空軍公墓面積 0.831203 公頃及 82 年 7 月 21 日前舊建築用地面積 0.057524 公頃，同意解除。受理解除申請案-5 案均不同意解除。

1. 依據內政部 88 年 6 月 15 日函文會議紀錄結論：經依森林法編定

之保安林，雖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其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興闢設施時，仍應先依森林法規之規定，租用或專案報請解除保安林編定後為之。

2. 保護碧潭風景，劃設為風景區，解除後興設開發設施對於地景仍有衝擊，新店溪仍屬淡水河系支流，仍具水土保持之功能。
3. 道路及空軍公墓另案討論。

(十) 謝委員宏偉：依職權檢訂案-道路面積 0.309286 公頃及空軍公墓面積 0.831203 公頃及 82 年 7 月 21 日前舊建築用地面積 0.057524 公頃，同意解除。受理解除申請案-5 案均同意解除。

本案符合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且都市計畫法公告實施多年，其他地區建地均有建築使用有案，原限制條件已有水保法、水利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開發程度及水土涵養，本人同意全部解除。

十、決議：

(一) 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1056 號風景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198013 公頃暨受理申請解除 5 案面積 4.845940 公頃案，經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實地勘查瞭解現況，經新竹林區管理處詳細說明，並由申請人陳述意見，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

1. 道路面積 0.309286 公頃及空軍公墓面積 0.831203 公頃及 82 年 7 月 21 日前舊建築用地面積 0.057524 公頃部分，出席委員 8 人同意解除，2 人表示應暫時擱置。
2. 受理申請解除 5 案：
 - (1) 第 1 案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解除新店區太平段 666 地號等 25 筆地號土地，位於保安林面積 3.985953 公頃，出席委員 4 人同意解除，5 人不同意解除，1 人表示應暫時擱置。
 - (2) 第 2 案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解除新店區安康段 375 地號等 4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 0.333048 公頃，出席委員 5 人同意解除，4 人不同意解除，1 人表示應暫時擱置。
 - (3) 第 3 案周徒申請解除新店區安康段 1711-7 地號土地，位於保安林面積 0.135217 公頃，出席委員 4 人同意解除，5 人不同意解除，1 人表示應暫時擱置。

(4) 第 4 案高伸木申請解除新店區太平段 700 地號土地，位於保安林面積 0.092717 公頃，檢討解除面積 0.012422 公頃，出席委員 5 人同意解除，4 人不同意解除，1 人表示應暫時擱置。

(5) 第 5 案傅曉權申請解除新店區安康段 1698、1698-4 地號土地，位於保安林面積 0.299005 公頃，出席委員 5 人同意解除，4 人不同意解除，1 人表示應暫時擱置。

(二) 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次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符合法定出席人數，審議結果：通過解除道路用地、空軍公墓及 82 年 7 月 21 日前舊有之建物之保安林面積合計 1.198013 公頃；另受理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周徒、高伸木、傅曉權等 5 人申請解除保安林面積合計 4.845940 公頃案部分決議不予解除。

(三) 後續請主辦單位依森林法第 27 條、第 28 條規定依程序辦理公告徵求意見。

十一、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十二、保安林解除審議會會議情形相片



